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将《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版）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2年11月5日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修订版）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参展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航展执委会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坚持“提级指挥、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快速处置、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通过多次疫情风险研判，突出三个重点圈层，实行人员和场所分类管控，强化重点场所监测和远端查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等措施，切实做好航展活动前期和航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预防本地疫情发生和防止疫情输入，为航展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二、组织架构

（一）成立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朱 宏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黄志豪 珠海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祝生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林立丰 广东省疾控中心副主任、二级巡视员

杨 川 珠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晨 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罗震旻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处处长
林 矛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钟昱文 广东省疾控中心消媒所副所长
黄 芸 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笑东 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超龙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粤海 珠海市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王放达 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朝晖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卫民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张华伟 珠海市接待办主任
刘 军 金湾区人民政府区长
梅文华 珠海市疾控中心党委书记
孙洁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珠海市卫生健康局，由徐超龙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张瑞珊副局长任副主任，成员为以下单位各1名分管领导，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航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接待

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市疾控中心、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航展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城轨珠海站。

（二）设置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现场指挥中心

成立疫情防控现场指挥中心，并指定1名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现场协调，公安、卫健、交通、政数、疾控、金湾区在航展中心现场合署办公，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处置组、核酸检测组、转运隔离组、医疗救治组，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和调度，负责统筹航展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动态调整疫情防控策略和措施，监控各个场馆、固定场所瞬时人流量、人员名单，发生疫情立即响应，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追踪管控风险人群。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疫情风险评估。成立珠海市疫情风险评估组，邀请国家、省参与指导，针对航展不同时间节点开展专题风险评估，航展前1个月开始每周开展一次专题评估，从11月1日起开始每天开展一次专题评估，11月4日和7日分别召开省、市疫情联合研判会议，及时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二）制定疫情防控指引。针对本届航展相关场所、人员及

应急处置措施分别制定疫情防控指引。

（三）强化监测预警力度。在常态化监测的基础上增加对航展相关人员、航展相关场所的疫情风险监测，加大对公共场所、环境监测力度，增加高频接触物的监测频次。

（四）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省卫生健康委派出专家指导组，对航展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珠海市派出疾控、卫生监督等专业队伍提前介入，对展馆、接待酒店、论坛、会场、餐厅等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进行指导。

（五）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建立航展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检测、防疫消毒消杀、负压救护车转运、医疗救治等应急队伍，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六）做好航展防疫宣传。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发布和宣传工作。针对航展人群特点，制作和发布相应的防疫宣传指引和温馨提示等。

四、主要工作

（一）加强航展前风险评估

结合全国和我省新冠肺炎防控形势，省市疫情风险联合评估组及时提出活动举办建议及防控措施供航展执委会参考及研判，由航展执委会动态调整防控措施。

1. 11月1日至7日期间珠海市出现规模性疫情，经省市疫情风险联合评估组分析研判风险极高，可提出暂缓举办或线上举办的建议。

2.11月1日至7日期间珠海市出现本土疫情，省内多个地市或周边地市出现规模性疫情，经省市疫情风险联合评估组分析研判风险较高，可在落实限制入场人员规模、提级管控等措施基础上，如期举办。**限制入场人员规模、提级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按风险等级逐步加大限制进场参展和观展人员规模；
- (2) 专业论坛改为线上举办；
- (3) 缩短飞行表演时间，减少观展人员在场内停留时间；
- (4) 对热门场馆实行馆内参展时间限制和强化人流疏导；
- (5) 观展人员7天内无珠海以外地市及珠海风险地区的行程轨迹；
- (6) 取消公众日。

(二) 加强人员风险管控

有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能参加航展或从事相关工作：

1. 入场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其中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按镇街划分）或重点关注地区（经珠海市疾控中心研判确定，具体可查询“珠海疾控”公众号）旅居史的人员。
2. 核查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人员。
3. 入场前7天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接触过或共同暴露过。
4. 入场前7天内有下列症状之一未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症

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

5. 入境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

6. 无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

全市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扩大监测范围，加大监测力度。具体如下：

1. 强化重点场所防控。按照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通告执行密闭场所、公共场所凭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进入，景区、公共场所、超市、餐厅、娱乐场所等落实“行程卡必查、场所码必查、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11月1-13日入住酒店、宾馆、公寓、民宿须持有“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4小时内核酸采样记录（证明）”，对入住人员严格实行体温检测、查验场所码及行程卡。进入美容院、按摩水疗、棋牌室、麻将馆、网吧、酒吧、KTV、健身房、游戏厅、密室逃脱（剧本杀）场所须持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或核酸采样证明；进入剧院、电影院、体育馆、游泳馆、理发店、旅游景点室内场馆等密闭场所须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或核酸采样证明。所有人员（中小學生及儿童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2. 强化重点人群防控。保持多点触发预警监测系统的灵敏

性，2022年11月5日至7日，对金湾区三灶镇、红旗镇、斗门区白藤街道、横琴粤澳深合区（共约41万人）开展每天1轮全员核酸检测；对曾发生疫情的重点社区（村）开展1轮滚动式全员核酸检测。各区在“两站一场一港口”、公路卡口、大型空旷场所等设置核酸采样点并向社会公布，提供便民服务。重点行业人员加密核酸检测频率，11月1日起至航展结束，对医疗机构所有人员以及邮政快递、未封闭管理的建筑工地从业人员落实每天一检；对人员流动性大、接触面广的餐饮（含集中供餐单位）、酒店、交通、物流、产业园区、农贸市场、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封闭管理的建筑工地等行业从业人员落实2天1检；学校教职工、学生按照每天30%比例开展滚动式核酸检测。

（四）强化区域风险管控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强化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监测，做好三个圈层风险管控。具体如下：

1. 守住全城防线。11月1日开始至航展结束，将全市作为警戒区，进一步强化国内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区、市）来珠返珠人员落地排查，落实核酸检测和人员管控，实行日清日结。社区和单位加强主动排查，发现有上述人员及时采取管控措施。

2. 把好重点关口。11月1日开始至航展结束，凡是从省外经珠海机场、珠海城轨站、长途客运站和九洲港来珠返珠人员实行落地免费核酸检测，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对嘉宾、参展商所住的接待酒店及周边区域加强监测。2022年11月5日至7日期

间，对金湾区三灶镇、红旗镇、斗门区白藤街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镇一区共约 41 万人）开展每天 1 轮全员核酸检测；对曾发生疫情的重点社区（村）开展 1 轮滚动式全员核酸检测。

3. 严控核心区域。11 月 1 日开始至航展结束，将珠海机场附近的海澄村、木头冲村辖区划定为核心管控区域（东至金海东路和海滩路交界处，西至眼浪山隧道口近机场方向，南至海边，北至海澄村后面的山体）。对核心区域的居民（约 12498 人）统一实行核酸检测 7 天 5 检，第 1、3、5、6、7 天核酸检测（其中第 6 天为三镇一区核酸检测），强化外环境和污水监测。对进入核心区域的人员需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疫情形势调整珠海机场进港、离港防控措施。

（五）强化航展相关人员健康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邀请、谁负责”和“谁派出、谁监测；谁组织、谁负责”原则，落实“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责任第一人”，加强航展相关人员健康管理。具体入场要求如下：

1. 专业日

（1）主管单位（邀请单位）落实名单管理：实行健康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上集中居住“两点一线”管理。

（2）非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其中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按镇街划分）和非重点关注地区的来珠人员，要落实远端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承诺备案制。抵珠前 7 天每天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抵珠前 3 天完成 3 天 2 检，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

阴性证明入场。

(3) 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其中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按镇街划分)或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原则上不能参展。因工作确需参展的,实行严格审批备案制。提前向主管(或邀请)单位报备,明确离开重点地区时间及抵珠时间,抵珠前7天每天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抵珠前3天完成3天2检。具体审批流程见附件。

(4) 进入航展中心须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和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各场馆需扫各场馆场所码。

(5) 本地人员入场前需完成3天2检。

2. 公众日

(1) 来珠人员要落实远端健康监测管理。抵珠前7天每天在粤康码进行健康申报,要求抵珠前3天完成3天2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

(2) 为降低跨省流动疫情风险,7天内有省外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或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参展。省内其他地市中、高风险区所在区或重点关注地区来珠人员,按要求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后(具体管理措施可查询“珠海疾控”公众号),可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

(3) 本地人员入场前需完成3天2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

(4) 进入航展中心须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和24小

时核酸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各场馆需扫各场馆场所码。

3. 航展前

布展工作人员

为加强布展期间的风险管控，确保如期开展，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 入场前7天每天在粤康码上进行健康申报。

(2) 主办单位和参展商落实名单管理：实行健康管理“一人一档”；实行集中居住“两点一线”管理。

(3) 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或重点关注地区来珠布展工作人员，来珠前向航展公司报备，明确离开重点关注地区时间及抵珠时间。人员抵珠后要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抵珠未满3天不进入航展中心，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

(4) 非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或非重点关注地区来珠布展工作人员，抵珠前三天完成三天两检，抵珠后落地核酸阴性，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

(5) 进入航展中心须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和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

(6) 从10月24日开始，核酸检测1天1检。

接待酒店工作人员

(1) 接待任务启动前7天每天在粤康码上进行健康申报。

(2) 接待酒店落实名单管理：实行健康管理“一人一档”；执行接待任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3) 从 10 月 24 日开始，核酸检测 1 天 1 检。

(六) 实行场所分类风险管控

1. 会场（开幕式及航展论坛等）

(1) 在疾控部门指导下，提前对开幕式会场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航展论坛等其他会议活动前，需提前对会场和空调系统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会场需保证通风，消毒对象和内容包括空气消毒、物表消毒等。

(2) 航展论坛等会场入口设置红外线测温门，设置人群分流路障，提供口罩和免洗手消毒液等。

(3) 入场人员隔位就坐，全程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4) 航展论坛等会场旁边设置临时观察室。

(5) 会场内视频监控全覆盖。

(6) 航展论坛等活动要控制规模和数量，原则上参加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0%。

2. 展馆

(1) 展区检票口应设置一段缓冲带和降温设施，设置若干红外线测温门，设置人群分流路障，提供口罩和免洗手消毒液等。

(2) 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航展前需对展馆和展馆空调系统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展馆需保证通风，消毒对象和内容包括空气消毒、物表消毒等。航展期间加大对高频接触物品的消毒频次，并对消毒效果进行检测监控。

(3) 进入展馆内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扫场所码，实行人流预警和限制，分别单独设置出入口，原则上展馆内瞬时人流不超过场馆有效使用面积最大承载量的 70%，每个展馆设置馆长督促落实，避免人群密集，安排专人负责疏散和引导。

(4) 每个展馆旁边应合理设置临时观察室。

(5) 展馆内视频监控全覆盖。

3. 餐厅

(1) 餐厅内通风条件好，空调需提前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

(2) 餐厅进门实行体温检测、扫场所码，门口提供免洗手消毒液。

(3) 餐厅要保障食品安全，不售卖和提供进口冷链食品。

(4) 就餐人员保持距离，隔位就坐，非就餐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5) 采取分时、错峰、限流等措施，控制餐厅内就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0%。

(6) 餐厅内视频监控全覆盖。

4. 接待酒店

(1) 尽量选择通风条件好，使用分体式空调的酒店。酒店空调需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

(2) 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航展前需对辖区内接待酒店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消毒对象和内容包括空气消毒、物表消毒等。

航展期间加大对高频接触物品的消毒频次。

(3) 酒店进门实行体温检测、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酒店内每个公共场所门口提供口罩、免洗手消毒液。

(4) 酒店设置临时观察室或医务室，根据需求合理设置核酸采样点。

5. 交通工具

(1) 航展专线车辆需提前一天清洁消毒，原则上每日上午和下午各消毒一次。

(2) 乘车人员上车需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和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戴口罩。

(3) 乘车人员保持距离，人数不得超过核载人数的 70%，全程佩戴口罩。每辆车最后一排设置临时留观区，乘车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五、工作安排

各区各部门具体分工见附件 17。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加紧推进和落实航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 压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防疫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

(三) 密切协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调，落实联防

联控工作机制，形成合力。

（四）快速处置。凡是遇到航展相关的疫情突发情况要按照各单位、各部门的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处置，落实人员管控、区域管控等措施。

（五）组织培训和演练。组织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和专题演练，确保各场所各岗位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到位，通过演练提高疫情防控处置能力。

（六）规范报告。凡是遇到与航展相关的疫情突发情况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航展相关疫情信息发布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发布。

- 附件：1.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核酸检测保障方案
 3.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核酸检测应急筛查工作预案
 4.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开幕式）
 5.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论坛）
 6.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展馆）
 7.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接待酒店）
 8.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交通）
 9.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临时观

察点)

10.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名单管理及闭环管理）
11.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健康监测及处置）
12.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涉疫风险人员处置）
13.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场所消毒）
14.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专业日特殊人员入场审批流程）
15.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16.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成员单位通讯录
17.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分工
18.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区域分布图
19.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现场平面图

附件 1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高效处置航展期间发生在展馆、接待酒店等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出现新冠可疑阳性个案

（一）发现

1. 第一种情形：嘉宾、观众、参展商和工作人员主动向驻点医务人员报告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2. 第二种情形：驻点医务人员通过健康监测发现礼宾、观众、参展商和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3. 第三种情形：在核酸检测中发现的初筛阳性个案。

（二）报告

1. 驻点医务人员向“120”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科报告。

2. 发现初筛阳性个案的检测机构向市疾控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科报告。

3. 市卫生健康局向上级、航展执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处置

1. 病例发现的第一、第二种情形，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安排救护车转运到金湾中心医院发热门诊排查，需做新冠病毒核酸检

测，并排查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疾病。经排查，核酸检测阴性、并留观治疗好转后，不再继续参加航展。经排查核酸检测阳性的，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通知中大五院派出负压救护车转接回本院诊治。

2. 病例发现的第三种情形（初筛阳性个案），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通知中大五院派出负压救护车转接回本院诊治。

3. 接到初筛阳性个案报告后，市疾控中心立即会同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流行病学调查，通过大数据分析，迅速甄别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4. 市疾控中心迅速对原检测样本进行复核，同时重新采集样本进行检测。

5. 各区按照疾控和公安部门推送的名单，迅速将密接、次密接实行集中隔离，并迅速采样检测。

6. 疾控部门对阳性个案涉及的场所和环境进行终末消毒。

（四）风险评估

疾控部门迅速开展疫情风险评估。航展执委会迅速召集卫健、公安、疾控、交通等部门进行研判。

如果市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则中止航展继续举办，并按照下一种情形处置。

如果复核结果为阴性，则解除之前对密接和次密接的管控措施，经评估研判后，由航展执委会决定是否继续举办。

二、出现新冠阳性个案

（一）快速启动响应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成立工作组，快速统筹调度流调、集中隔离转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资源。

（二）快速报告病情

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在接到核酸初筛阳性检测个案报告后，立即分别向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电话报告。经复采复检确认阳性并明确诊断后，医疗机构进行网络直报，市卫生健康局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书面报告。

（三）快速流调溯源

疾控、公安按照“三同时”立即开展联合流调，对感染者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活动停留点开展调查，判定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并迅速转送到集中隔离场所隔离医学观察。对物体和环境表面同时采样。

（四）快速实施管控

科学划分高、中、低风险区域，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管控措施，做好生活保障、环境消杀、核酸检测等工作。

（五）快速实施高风险人群管控

对感染者发病前2天至被隔离管理时，与感染者同时段出现在重点场所的人员，赋黄码，居家健康监测7天，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不聚餐，实施核酸检测7天4检。与其同时空及周围250米范围内，停留半小时以上的人员，赋黄码，3天两检。

（六）快速隔离转运

各区迅速启动隔离转运专班和储备集中隔离场所，根据疾控和公安推送的密接和次密接名单，按照先密接、后次密接的顺序，落实分批分类转运。流调溯源组要将密接、次密接全部录入“省流调系统”，并对接至“一码通”系统，完成快速隔离转运。其中密接要在8小时内完成转运，落实“应隔尽隔”。

（七）快速开展核酸筛查

按照高、中、低风险区域，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确保风险人群24小时内完成采样和检测。对前一轮核酸筛查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扩大核酸检测范围或是否开展第二轮核酸筛查。

（八）快速组织救治

属地医疗机构对筛查发现阳性感染者复采标本后，迅速用负压救护车送中大五院诊治。中大五院要建立专家联合会诊机制，对危重病例建立“一人一档一案”综合救治方案，实行“一天一会诊、一病例一方案、一重症一团队”精准救治，并做好48小时内腾空病区的准备。

（九）快速精准发布

发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公布病例基本信息、活动轨迹。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向航展观众及相关人员通报情况，争取社会各届的理解和支持，并配合政策防疫措施，妥善做好善后处理。

三、通报协查密接者

（一）发现

1. 市疾控中心接到其他地市发来的密切接触者协查函。
2. 市疾控中心迅速会同公安、航展公司等部门开展搜查，确定为与本次航展相关的人员，包括：礼宾、观众、参展商和工作人员等。

（二）报告

1. 市疾控中心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2. 市卫生健康局向上级、航展执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处置（与报告同步进行）

1. 市疾控中心、公安部门迅速通知密切接触者做好个人防护，就近找一个人少、通风的地方等待，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2. 市疾控中心通知现场疾控人员或安排辖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前往密切接触者所在地，开展快速核酸采样检测，将密切接触者用专车送往附近集中隔离场所医学观察。
3. 疾控、公安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流调，判定次密接者，通知疾控工作人员将次密接者用专车送往附近集中隔离场所医学观察，开展快速核酸采样检测。

（四）风险评估

疾控部门迅速开展疫情风险评估。航展执委会迅速召集卫健、公安、疾控、交通等部门进行研判，确定下一步航展举办方式（暂停、线上）、疫情处置措施以及善后处理等。

四、出现群体性腹泻

（一）发现

礼宾、观众、参展商和工作人员向驻点医务人员报告出现腹泻等消化道症状，医务人员统计发现同一时间段发病人数超过5人以上。

（二）报告

1. 航展现场医务人员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组报告，现场指挥组向航展现场的食品安全组（或市场监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2. 酒店驻点医务人员向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3. 市卫生健康局向上级、航展执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处置

1. 症状较轻者，驻点医务人员予以对症处理。

2. 症状较重者，安排救护车将患者接到医院进一步诊治。

3. 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排查诺如病毒等肠道传染性疾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五、突发其他疾病

（一）发现

1. 礼宾、观众、参展商和工作人员出现其他急症，向驻点医务人员报告。

2. 工作人员发现礼宾、观众、参展商出现突发心跳呼吸骤停。

（二）报告

1. 第一目击者通知场馆医疗卫生组的医务人员，医务人员通

过对讲机向现场指挥组报告。

2. 酒店驻点医务人员拨打“120”报警。

3. 现场指挥组、市 120 向市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报告。

4. 市卫生健康局向上级、航展执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

（三）处置

1. 对心跳呼吸骤停者，驻点医务人员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实施心肺复苏术（有条件的先使用自动除颤仪 AED 进行除颤）。心肺复苏一直持续到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再和院前急救人员一起将患者转移到救护车上，边抢救边送往最近的具备抢救条件的医院。展区发生的送往金湾中心医院。

2. 对其他急症患者，驻点医务人员迅速咨询病情，进行必要的体格检查，予以对症处理。再由 120 救护车转送到附近的医院进一步诊治，各医院要开辟急救绿色通道。

附件 2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核酸检测保障方案

为落实《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确保分类管控核酸检测措施有效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核酸检测的“排雷”作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筛查，为群众提供高效便利核酸检测服务，保障航展顺利开展。

二、主要工作

（一）航展社会便民免费核酸检测

2022年11月1日至航展结束，各区在现有社会便民免费采样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布点密度，优先选址在体育中心、体育馆、商业广场等场所以及来往航展场馆接驳大巴上下客点等区域，制作明显醒目标识，指引社会群众及参展观展人员免费接受核酸检测服务。辖区社会便民免费核酸采样点地址、服务时间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区负责）

（二）交通站场和公路路口服务点落地免费核酸检测

2022年11月1日至航展结束继续落实经“两站一场一港口”来（返）珠人员开展落地核酸检测，同时在公路路口服务点对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珠人员实行落地核酸检测。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区在交通站场和公路路口服务点规范设置现场采样点，加强

后勤保安人员、设施设备、物资等保障，做好核酸采样信息登记审核、人员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各区组织医疗机构提供现场采样服务，根据客流量实际配备足够的采样人员和检测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各区负责）

（三）核心区域定期全员核酸检测

2022年11月1日、3日、5日、7日对珠海机场附近核心管控区域（东至金海东路和海滩路交界处，西至眼浪山隧道口近机场方向，南至海边，北至海澄村后面的山体，约1.1万人）居民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金湾区负责）

（四）重点区域全员核酸检测

2022年11月5日至7日期间，对金湾区三灶镇、红旗镇、斗门区白藤街道、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共约41万人）开展每天1轮全员核酸检测；对曾发生疫情的重点社区（村）开展1轮滚动式全员核酸检测。（各区负责）

（五）重点行业人员加密核酸检测频率

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11月1日起至航展结束期间，对医疗机构所有人员（含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以及近期省内疫情相关邮政快递、建筑工地从业人员落实每天一检；对人员流动性大、接触面广的餐饮（含集中供餐单位）、酒店、交通、物流、产业园区、农贸市场、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业从业人员落实两天一检；学校教职工、学生按照每天30%比例开展滚动式核酸检测。（各主管部门负责）

（六）指定接待酒店核酸检测

2022年10月24日起至航展结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各指定接待酒店落实全体工作人员每日核酸检测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各区组织辖区公立医院为酒店工作人员以及入住指定接待酒店的领导嘉宾提供上门核酸检测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负责）

（七）航展馆内核酸检测

航展馆内选择空旷区域规范设置4个核酸采样点，由金湾区指导航展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理，为航展馆内参展群众及航展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金湾区、航展公司负责）

三、应急准备

充分做好航展馆内发现新冠病毒阳性个案时核酸筛查的应对准备，市卫生健康局指导金湾区制定航展馆内人员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按照公众日6万人（参展观众4万人，工作人员、参展商2万人）估算，储备2台移动核酸检测车、机动核酸采样人员600人、机动核酸检测机构（市第三人民医院、金湾思达实验室、横琴铂华实验室）6万管，必要时由市卫生健康局统筹调度全市核酸采样检测资源支援，确保应急状态下采样人员1小时内抵达航展馆开展工作。航展公司要对航展馆进行网格划分，1-4号门空旷区域预留核酸采样区域和通道，提前做好核酸采样点布点设置所需的帐篷、桌椅等物资准备，做好信息登记、秩序维护、人员指引等人员准备，做好应急状态下馆内全域按网格静

态管理的必需生活物资保障准备，必要时由金湾区属地协助保障。（金湾区、航展公司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坚持条块结合、部门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落细核酸检测保障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核酸检测“排雷”作用有效发挥。

（二）提高采送检效率。统一使用“粤核酸4”葵花码的“大规模核酸筛查”模块登记信息。各采样点设置主体单位要加强采样辅助人员配备，做好信息登记人员培训，指引群众真实、规范、完整登记个人信息，避免由于信息缺失导致群众无法获得检测结果，或发现阳性结果后无法溯源的情况。采取口咽拭子采样方式、10合1混采检测技术，样本每1小时转运1次，采样后4-6小时内要完成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并上传至省平台。

（三）维护采样秩序。各采样点要落实查验粤康码、行程码和测体温工作，督促提醒受检人员严格落实一米线、全程佩戴口罩等管控要求，有序排队，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有序完成扫码、登记、采样等工作流程。24小时内曾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不得进行核酸检测。

（四）落实资金保障。航展社会便民免费核酸检测由各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产生费用由各区先行垫付，事后根据市级支出情况由市给予50%的补助。交通站场落地核酸检测产生费

用由市财政保障，由各区按照实际工作量向市财政申请划拨资金。指定接待酒店核酸检测产生费用由市财政保障，由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实际工作量向市财政申请划拨资金。核心区域、重点区域全员核酸检测由各区负责。航展馆内人员核酸检测费用由航展公司负责。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区要安排专人负责核酸检测信息报送工作，每日8时收集前1天0-24时人员核酸采样检测数据，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联系人：杨锦洲，13326630216）

（六）及时阳性报告。各核酸检测实验室发现阳性标本要立即报告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联系人：杨锦洲，13326630216）、市疾控中心（值班电话：13392982088），2小时内将原样本送市疾控中心复核，并通报医院防保科，在市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完成初筛阳性网络直报。

附件 3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核酸检测 应急筛查工作预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做好航展期间核酸检测能力资源准备，确保航展馆内一旦发现新冠病毒阳性个案，立即启动应急状态，高效有序组织实施全员核酸筛查，保障参观展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准备

（一）划分网格，明确职责

根据航展馆区域分布及人流情况，将航展馆划分为 20 个网格，每个网格由航展公司明确 1 名网格长统筹负责，加强安保和志愿者等人员配备，保障应急状态下网格内人员的后勤物资、情绪安抚、生理需要等工作。

（二）采样检测准备

按照公众日航展馆内 6 万人的全员核酸筛查量测算，做好采样、送样、检测等各项准备。

1. 采样准备。按照每个采样通道配置 1 名采样人员、每名采样人员每小时采样 100 人，的标准测算，采样工作 3 小时内完成，设置核酸采样通道 200 个（航展馆 1 号门、4 号门各设立 100 个），航展公司负责在航展馆 1 号门、4 号门空旷区域预留位置，规范设置采样点，提前做好核酸采样点布点设置所需的帐篷、桌椅、

指引标识等物资准备；配备信息登记人员 250 人、志愿者等指引人员 100 名，提前做好人员引导、信息登记、秩序维护等采样辅助工作培训。市卫生健康局储备核酸采样人员 300 人（金湾区 150 人，遵医五院 50 人，市第三人民医院 50 人，市妇幼保健院 20 人，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人），采样人员实行名单化管理，医疗机构做好采样人员接送车辆和采样物资准备，确保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集结出发。

2.检测准备。按照 10 和 1 混采检测方式，预计检测量 6000 管，个别重点人群使用单采单检。储备机动核酸检测机构 3 家、储备检测能力 6 万管，其中：市第三人民医院 3 万管，金湾思达实验室、云康达安实验室分别 1.5 万管）。储备移动检测车 2 辆，由中大五院和侨立中医院负责配备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车辆随时出发支援准备。送样工作由检测机构负责，每家检测机构配备 2 组转运人员和车辆。

三、组织实施

（一）全域静态管理

航展馆内发现新冠病毒阳性个案时，立即按照既定的网格划分，实行全域静态管理，人员原地等待采样安排。各网格长及安保、志愿者等人员立即到位，拉警戒线防止人员流动，做好现场人员安抚、指引、保障等工作；公安部门安排警力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卫健部门安排医务人员保障医疗服务。

（二）开展核酸采样

航展公司立即调集采样后勤物资、保安和志愿者队伍迅速到位，做好采样点规范设置工作；市卫生健康局立即调集采样队伍到位；公安部门安排警力协助维护采样点秩序；金湾区做好采样点消杀和医疗废物转运处置工作。按照网格与采样点的距离，遵循先近后远的原则，以网格为单位由网格长及工作人员依顺序指引第1-13号网格人员到1号门采样点采样、第14-20号网格内人员到4号门采样点采样，参观展人员完成采样后离开航展馆。

（三）加快送样频率

严格执行“一小时一送样”的时限要求，使用符合生物安全的样本转运箱进行转运，确保样本转运过程中处于低温环境。转运车辆承担转运任务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送样人员应做好转运时的生物安全防护，送样时样本严禁倒置。

（四）提升检测效率

各检测机构应指定专人做好样本接收和登记工作，对相关样本优先检测，严格检测质量控制，确保核酸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各核酸检测实验室发现阳性标本要立即报告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联系人：杨锦洲，13326630216）、市疾控中心（值班电话：13392982088），2小时内将原样本送市疾控中心复核，并通报医院防保科，在市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完成初筛阳性网络直报。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航展公司要落实应急状态下航展馆全员核酸筛查主体责任，落实金湾区属地责任和公安、卫健等行业

主管部门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核酸检测“排雷”作用有效发挥。

（二）提高采送检效率。统一使用“粤核酸4”葵花码的“大规模核酸筛查”模块登记信息。各采样点设置主体单位要加强采样辅助人员配备，做好信息登记人员培训，指引群众真实、规范、完整登记个人信息，避免由于信息缺失导致群众无法获得检测结果，或发现阳性结果后无法溯源的情况。采取口咽拭子采样方式、10合1混采检测技术，样本每1小时转运1次，采样后4-6小时内要完成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并上传至省平台。

（三）维护采样秩序。各采样点工作人员要督促提醒受检人员严格落实一米线、全程佩戴口罩等管控要求，有序排队，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有序完成扫码、登记、采样等工作流程。24小时内曾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不得进行核酸检测。

附件：1.航展馆网格划分图

2.航展馆核酸采样检测一览表

航展馆网格划分图



注：1-13 号网格内人员依顺序到 1 号门采样点采样，14-20 号网格内人员依顺序到 4 号门采样点采样

附件 3-2

航展馆核酸采样检测一览表

目标人数 (人)	采样台数 (张)	信息登记员 (人)	秩序维护人员 (人)	采样机构			送样机构		检测机构		移动检测车	
				机构名称	人数	联系人	机构名称	联系人	检测机构	联系人	机构	联系人
60000	200	250	100	遵医五院	50	张煌辉 13727070898	市第三人民医院	吴文渊 13902877510	市第三人民医院	吴文渊 13902877510	中大五院	魏斌 13005785857
				市第三人民医院	50	吴文渊 13902877510						
				市妇幼保健院	20	余辉华 1382562610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陈松 13902862189						
				金湾区	150	程小虎 18575626988	金湾思达	周桂丽 13539558888	金湾思达	周桂丽 13539558888	侨立中医院	周俊卫 13926976848
			云康达安	张博 13544908334	金湾思达	张博 13544908334						

附件 4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开幕式)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开幕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航展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的防控保障措施，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开幕式坚持“提级管理”，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防控“提级管理”，遵循“六必”原则（身份必问、口罩必戴、信息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三、开幕式安排

(一) 时间

2022年11月8日上午9:30-11:50。

(二) 地点

珠海国际航展中心4号馆南面的警戒线隔离区域。

(三) 出席开幕式人员

各级领导、参展商代表、记者等共 4540 人。其中主席台重要嘉宾 340 人（A 区副部级以上嘉宾 120 人，B 区国外嘉宾 100 人，C 区厅级以上嘉宾 120 人），嘉宾区约 4000 人。

（四）入场时间

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在 7:00 前到位。入场时间从 8:00 开始，媒体记者和台下就座嘉宾在 9:10 前入场就座，主席台 A、B、C 区嘉宾在 9:15 前入场就座，主席台 A 区第一排领导在 9:25 前入场就座。

四、职责分工

（一）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指导航展开幕式的疫情防控工作，并统筹开展开幕式前场地环境监测工作。

（二）航展公司：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负责场地合理布置、清洁消毒、入场查验及场内管理、防疫物资准备等工作。

（三）金湾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场地清洁消毒等予以指导。安排医务人员负责现场保障。

五、主要措施

（一）开幕式场地布置、防疫物资准备等

航展公司于 11 月 6 日前完成场地布置及防疫物资准备工作。

1. 测温通道布置

在开幕式入口设置体温检测通道，对航展当天参加开幕式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设置人群分流路障，避免人群聚集。合理设置临时观察室等，供检测异常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2. 会场布置

开幕式会场门口放置免洗速干手消毒剂，提供备用口罩。会场内座位摆放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确保警戒线隔离区域屏障有效，无关人员不能入内。

3. 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

在会场出入口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开幕式结束后进行消毒、清运处理。

4. 开幕式防疫物资准备

为开幕式人员配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配备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配备数量充足的免洗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二) 会场环境监测和清洁消毒

1. 11月6-7日市疾控中心根据重大活动保障应急监测要求，在消毒前后对会场通道、区域、桌椅、话筒等进行采样，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11月7日金湾区疾控中心根据防控要求指导航展公司对会场通道、区域、桌椅、话筒等进行一次预防性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如使用室内场地（备用方案）则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消毒完成后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幕式场地。

(三) 人员入场流程及场内管理

1. 入场流程

①健康检查岗（体温检测通道）

航展公司安排人员负责测量体温；检查是否规范佩戴口罩；查验相关证明，包括：当日症状申报、“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全部符合要求方可进入会场。

严格按入场时间要求引导不同人员分类分批排队入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金湾区卫生健康局安排医务人员负责突发健康异常人员的甄别及处置。

②安全检查岗

航展公司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人员/物品安全检查及入场证件检查，再次审核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③入场就坐

航展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按参会嘉宾类别引领至划定区域会场座位就坐。

④特殊情况处理

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或健康码非绿码等，医务人员立即将其安置临时观察室，按相关应急预案处理和报告。

2. 场内管理

①会场内仅提供瓶装水，场内严禁提供食品。

②进入会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③会场内避免人员聚集及随意走动。

④开幕式散场后，迅速撤销警戒线隔离区域屏障，避免人员在出口处拥挤聚集。

六、突发事件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情形，按照《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处置和报告。

附件 5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论坛)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论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航展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的防控保障措施，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航展论坛坚持“提级管理”，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防控“提级管理”，遵循“六必”原则（身份必问、口罩必戴、信息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三、职责分工

（一）航展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相关人员、物资和设备等准备。

（二）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航展论坛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开展论坛相关的疫情处置工作。

（三）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航展论坛及分论坛的安排，负责每个论坛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必要时安排人员提供现

场保障。

四、主要措施

（一）论坛场地布置、清洁消毒

1. 科学规划论坛场地布置

尽量选择通风良好的地点举办活动，并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活动场地分区（测温区、会场区、应急医疗服务区、临时隔离观察室等）。各分区要有醒目的指引标识，会场内监控全覆盖。

2. 测温通道布置

在论坛入口设置体温检测通道（检测点），对当天参加论坛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设置人群分流路障。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临时观察室等，供检测异常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3. 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场布置

在会场出入口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每半天进行消毒、清运处理。清洁人员处置过程做好个人防护。

4. 会场布置

确保会场警戒线隔离区域屏障有效，无关人员不能入内。论坛会场门口放置免洗速干手消毒剂，提供足量的备用口罩。会场座位摆放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5. 会场的通风、消毒

会前一天在辖区疾控部门指导下，根据防控要求对举办会场室内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对所有会场、通道、区域、桌椅等地面、墙面和物表进行清洁消毒（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明确张贴完成标识,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消毒完成后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幕式场地。

(二) 论坛防疫物资准备

1. 口罩

为论坛所有人员配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

2. 体温检测仪、消毒剂等

配备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及智能体温检测仪等。配备充足的免洗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或其他有效消毒剂。

(三) 论坛人员管理

1. 人员名单化管理

主办方提前对参会嘉宾、记者、工作人员、会场服务人员等进行摸底调查,对人员名单化管理。

2. 控制参会人员规模和密度

主办方要做好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参会人数,参会人员原则上控制在场所最大容纳人数的70%以内。

(四) 人员入场流程及场内管理

1. 入场流程

①健康检查岗(体温检测通道)

测量体温;检查是否规范佩戴口罩;查验相关证明,包括:当日症状申报、“健康码”绿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部

符合要求方可进入会场。按人员不同分类分批排队入场，避免人员聚集。

②安全检查岗

人员、物品安全检查及证件检查，审核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③入场就坐

工作人员按人员类别引领至划定区域会场座位就坐。

④特殊情况处理

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或健康码非绿码等，工作人员立即将其安置进入现场临时观察室，按相关预案处理和报告。

2. 场内管理

①会场内仅提供瓶装水，场内严禁提供食品。

②进入会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③会场内避免人员聚集及随意走动。

④论坛结束要引导参会人员分批有序离场，避免人员拥挤聚集。

五、突发事件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情形，按照《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处置和报告。

附件 6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展馆)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展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航展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的防控保障措施,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坚持“提级指挥、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快速处置、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切实做好航展展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提级防控。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人员、场所、环境、哨点的疫情监测,按照不同的人群实行分类管理。

(二)压实主体责任。航展公司作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按照本方案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遵循“六必”原则。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开展、撤展全过程中,所有展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承办方工作人员、参

展商和观展人员等遵从“身份必问、口罩必戴、信息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三、职责分工

（一）主办方职责（珠海市政府）

负责协调和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指导督促承办方、搭建商及参展商等落实疫情方案工作要求。

（二）承办方职责（航展公司）

1. 制定工作人员健康摸排方案，实施健康告知。对所有搭建商、参展商、布展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健康摸排，对上述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告知内容包括：①航展前7天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来航展现场；②进入展馆前，现场扫码；③健康码为红码和黄码者不得参加航展活动；④进馆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测量体温。

2.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优化设置人员和物流通道，实施“人车分流”和“人员分类”管控措施，并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

3. 健康监测：承办方、搭建商、参展商各自安排专人对其所有参与航展期间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健康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姓名、联系电话、体温等信息。健康检测表由承办方汇总后报主办方审查，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疫情防控指挥领导小组，承办方同时备份留存。

4. 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应急

处置工作。

5. 按防控防疫要求合理规划展位布局和功能区设置,保持通风效果,合理制定人员动线及流量进出管控方案。

6. 负责备用口罩、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保障和发放工作。

7. 指定专人组织实施体温检测、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等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各相关单位疫情防控职责,做好相关防疫信息、要求等事项的传达工作。

8. 负责场馆活动期间的场地消杀工作。

9. 做好航展期间人流管控工作预案,通过门禁系统实时监督展会现场人数,当馆内人员达到最大承载量的70%,暂停参观人员进入,并通过摆放告示,广播呼吁的形式提醒和告知馆外等候人员待下批入场。

10. 设置临时观察室。一旦发现进出人员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将禁止入场,就近临时隔离、应急处置,上报属地防疫部门。

11. 负责与搭建商、参展商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12. 会同安保服务公司在会展举办前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三) 搭建商及参展商职责

1. 收集审核本展位参与活动人员（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健康信息，并按要求向承办方如实申报。做好本展位工作人员配合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

2. 做好本展位的日常消杀和人员防护工作。

3. 做好展品防护，配合场馆对公共区域的日常消杀工作。

4. 建立信息台账：参展商需建立参展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展位和展品的消毒记录、人员记录等工作台账，加强日常管理。

5. 航展结束后参展方需对航展期间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7天，并将随访情况汇总后报主办方。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通道管理

1. 展区人员进出管理

（1）展区设置固定人员通道。本届航展展区设立人员出入通道，检票口应设置一段缓冲带和降温设施，设置若干红外线测温门，开展体温检测，设置人群分流路障，提供口罩和免洗手消毒液等。人员通道检查岗附近均设立现场临时隔离点。

（2）人员进馆流程：“健康检查岗”（手持体温枪测温、口罩）→“安全检查岗”（人员/物品安全检查、口罩、健康码审核、第二道测温安检门无感体温筛查，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场馆）。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工作人员立即将其安置进入现场临时隔离点，并上报属地防疫部门。

（3）施工人员统一测温门后从固定通道进出。

(4) 工作人员均须凭证、测温进场。

2. 展区货运通道

进场前，对驾驶员进行现场健康码验证、测温合格后放行。车辆凭证驶入，单向通行，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通行。

3. 展馆人员进出管理

(1) 每个展馆进出口设置红外线测温仪，自动检测体温。

(2) 每个展馆设置临时观察室，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人员及时引导到临时观察室并作进一步处置。

(二) 加强观展人员管理

1. **戴口罩。**所有展馆内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航展公司设置监督员如志愿者现场巡查，发现未佩戴口罩者应为其提供口罩并督促其正确佩戴。

2. **保持安全距离。**划定安全距离地标线，沿观众入馆通道设置地贴标识（标识内容：请保持安全距离），提示观众保持安全距离，不拥挤，不聚集。展馆内通过广播循环进行语音提示，注意保持安全距离，航展现场志愿者及时引导、提醒观众分散式参观。

3. **控制观展人员数量。**利用门禁验证系统和人员巡查随时监控场馆内人流情况，展馆内瞬时人流不超过场馆有效使用面积最大承载量的70%，每个展馆设置馆长督促落实。当馆内人员数量达到在馆人数限值，暂停参观人员进入，并通过摆放告示、广播呼吁的形式提醒和告知馆外等候人员待下批入场。

（三）加强场馆环境管理

1. **保证充足新风：**空调新风系统全天运行，保证展馆内足够新风，按最大新风量运行。

2. **消毒安排：**航展前在金湾区疾控中心指导下，需对展馆和展馆空调系统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航展期间公共区域（通道、洗手间、垃圾点、功能用房等）及公共设施（空调、消防设备、电力设施等）每日消毒。

3. **消毒方式：**保持馆内通风透气，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

（1）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采取常量喷洒方式，喷药量为喷洒至地面、墙面充分湿润，标准为 100-300 毫升/平方米，每天闭馆后消毒作业 1 次；

（2）设备设施采取擦拭方式，对于高频接触使用物品表面（如操作按钮、把手、水龙头、工作台面、卫生洁具等）增加消毒频次，消毒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

（3）空调系统由专业机构进行清洗、消毒，每天闭馆后消毒作业 1 次。

（4）若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含氯消毒剂（84 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的消毒处理。

4. 提醒告知：航展期间，承办方与各参展单位进行沟通，展位须妥善清理、包装、覆盖好展位物品，避免因消毒溶剂造成的物品损伤。

（四）加强展位现场管理

1. **展位物资配备**。参展商必须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含口罩、快速手洗消毒剂等物品。

2. **进馆后个人防护**。所有参展工作人员进入场馆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进食或饮水需到餐饮专区。自觉保持人与人之间合理间距，不扎堆，不聚集。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展人员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3. **消毒工作**。参展商严格落实本展位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配合承办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

4. **工作巡查**。参展商安排专人对本展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观展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区域内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发现不符合防控工作要求的，及时整改。

5. **洽谈区管理**。参展商应确保洽谈区通风，客户与销售人员进行交流时双方必须佩戴口罩。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

6. **展示展销区管理**。严禁参展商开展人群聚集性展示展销活动，如开展促销活动，应确保展位人群保持安全距离，且在现场拉好警戒线。

（五）加强垃圾管理

1. 垃圾站：承办方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除常规消杀外，场馆垃圾站采取分时段开放的半封闭式管理。大型施工建筑垃圾，带污染性的油漆桶、胶渍桶等由施工单位及时运离场馆。其他垃圾按场馆垃圾站开放时间丢入垃圾站内，由场馆物业部门及时安排清理，并进行防疫消杀后封闭。

2. 垃圾桶分类摆放：承办方要在展厅内分别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一般垃圾桶”两类垃圾桶并作好标识，根据实际需求可适当增加摆放数量。洗手间门口、各出口通道增加“废弃口罩垃圾桶”的摆放。保洁人员须及时关注垃圾桶使用情况，及时消毒、打包清理、更换洁净垃圾袋、进行垃圾桶喷洒消毒后投入使用。加强对其它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做到“时产时清”。

3. 防疫垃圾处理：承办方须特别关注口罩、手套等防疫废弃物品回收，避免二次感染。设置专门“废弃口罩垃圾桶”并标识清晰，每日安排专人定期收集并集中消毒，消毒完成后，将废弃口罩密闭打包，统一送至环卫干垃圾站，按干垃圾处置。

4. 操作人员要求：保洁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须做好自身防护，戴好口罩、手套，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进行个人清洁及消毒，防护用具如有污损须及时更换。指定专人对责任区域的清扫和消毒工作进行检查和记录。

五、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

1. 线上线下公告航展开放时间、活动计划、观展须知、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等内容，确保所有进馆人员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2. 承办方在场馆入口、过道、洗手间、餐饮区、展台、洽谈区、主要通道、馆外醒目位置，张贴提示牌、地贴等进行引导提示。航展期间，通过循环广播和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进行防疫宣传和提示。

3. 开展前，承办方、搭建商和主办方内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健康申报和健康监测、展会出入通道、进馆流程、用餐安排、垃圾处理和闭馆后的工作安排。

4. 开展前，由承办方组织对参展商、搭建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开展疫情防控相应培训，并由相应单位对自己单位员工开展培训，主办方负责监督。

（二）加强监督检查

1. 主办方。现场组织工作人员实施秩序维护、巡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整改问题的落实到位，组织对展位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相应报告，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2. 承办方。落实组委会对航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和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对接安保服务公司完成各项安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用广播、信息发布系统等多种渠道进行安全提醒及防疫相关知识宣传；监督落实展会现场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到人。

3. 参展商。安排专人对本展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观展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区域内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发现不符合防控工作要求的，及时整改。

（三）加强防疫物资配备

1. 承办方为观展人员中未佩戴口罩的人员提供口罩，为现场工作人员备好充分、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为各检测点提供防疫设备设施等物资。

2. 承办方根据公共区域面积和消毒方案备足消毒药械和用具，具体包括：常量喷雾器、量杯、小喷壶、抹布、带盖的桶、含氯消毒剂（“84”消毒液）、含醇快速手消毒剂、现场消毒记录表等。

3. 搭建商、参展商为本单位/展位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准备充分、足量的防疫物资。

六、突发事件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情形，按照《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处置和报告。

附件 7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接待酒店)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接待酒店等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的防控保障措施，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航展坚持“提级管理”，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防止疫情输入及预防反弹，保障嘉宾及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二、总体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防控“提级管理”，遵循“六必”原则（身份必问、口罩必戴、信息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三、职责分工

（一）接待酒店：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相关人员、物资和设备等准备。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负责组织开展主管的接待酒店疫情防控工作。

（三）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接待酒店疫情防控工作，

统筹开展接待酒店相关的疫情处置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通风换气要求。接待酒店负责人需充分了解场所空调通风系统的通风类型、供风范围和新风口取风情况等，开启空调前，需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并按以下要求开启空调。

1. 空调如为局部空调（分体空调、窗式空调、移动空调等），空调开启同时适当开窗、开门，补充新风。窗式空调开启换气功能。每天应定时暂停使用空调，直接开窗通风，早、中、晚至少各一次且每次不少于1小时。

2. 空调如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即新风和回风都是集中处理传送的，应按最大新风量方式运行，在达到适宜温度时，尽量减少回风量。

3. 空调运行和清洗消毒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指引执行。

（二）环境核酸采样检测。开展两次环境（包括会场、住宿、餐厅及室内等公共区域）核酸采样检测，第一次为消毒前，第二次为消毒后闭环前。如发现阳性个案则按本土疫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环境采样检测。

（三）会议场所消毒。及时组织场所消毒检测，按需配备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具体操作按照《会议场所消毒指引》实施，并建立消毒台账。

（四）二次供水处理。应对二次供水水池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并开展水质监测。

（五）防疫物资及人员保障。

1. 各接待酒店贮备足量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并储备一定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 N95 防护口罩、手套、消毒剂等应急防控物资。

2. 每间客房需配备个人防护物品，含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湿巾等。

3. 应制定《接待酒店保障人员轮换应急预案》，一旦出现人员异常情况时，各岗位有足够轮换人员，必要时成建制撤换。

（六）场所蚊媒灭杀。组织开展外环境场所蚊媒灭杀，降低蚊媒密度。

五、突发事件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情形，按照《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处置和报告。

附件 8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交通)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的防控保障措施,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航展坚持“提级管理”,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防控“提级管理”,遵循“六必”原则(身份必问、口罩必戴、信息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三、主要措施

(一) 航展专用停车场

1. 不能进入专用停车场的情形

(1) 入场前 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其中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按镇街划分)或重点关注地区(经珠海市疾控中心研判确定,具体可查询“珠海疾控”公众号)旅居史的人员。

(2) 核查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人员。

(3) 入场前 7 天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接触过或共同暴露过。

(4) 入场前 7 天内有下列症状之一未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症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

(5) 入境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等措施。

(6) 无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进入航展专用停车场的要求

(1) 入场须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和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戴口罩。

(2) 为提升入场速度，请确认健康码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显示正常，不能正常显示检测报告的，建议预留充足时间尽早进行核酸检测。

3. 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活动场地分区（过渡区、测温区、医疗点、临时观察点等）。各分区要有醒目的指引标识，监控全覆盖。

4. 在入口设置通道、人群分流路障，对所有乘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看防疫申请回执。同时，设置临时观察点，供检测异常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5. 入口放置免洗速干手消毒剂，提供足量的备用口罩，地面

张贴 1 米安全距离线。

6. 根据防控要求对通道、区域、桌椅和物表进行清洁消毒(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明确张贴完成标识,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

(二) 接送车辆

1. 上车前人员要扫场所码。

2. 接送过程中人员保持一米以上间距,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车上人员隔位就座,车上应配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免洗消毒液等个人防护和消毒等物资。

3. 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进行预防性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采用 1%-3%过氧化氢消毒液或含有效氯(溴) 250-500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消毒后打开车窗、门,充分通风换气。

4. 设置临时留观区域。接送车辆预留最后一排为临时留观座。

四、突发事件情形处置

1. 发现黄码人员。工作人员立即向辖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实行分类管控处置措施,辖区卫生健康局向航展现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安排救护车转运至辖区医疗机构黄码专区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可自行返回居住场所,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2. 发现红码人员。工作人员立即向辖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实行分类管控处置措施，辖区卫生健康局向航展现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安排负压救护车转运到辖区指定的隔离酒店，进行排查并分类处置。

3. 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人员。现场工作人员向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向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科报告。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安排救护车转运到金湾中心医院发热门诊排查并做核酸检测。经排查，核酸检测阴性的人员留观治疗，不再继续参加航展；经排查，核酸检测阳性的，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通知中大五院派出负压救护车转接回本院诊治。

附件 9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临时观察点)

为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急性传染病的防控保障措施,制订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航展坚持“提级管理”,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总体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防控“提级管理”,遵循“六必”原则(身份必问、口罩必戴、信息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三、主要措施

(一) 场所设置和设备配备要求

1. 临时观察点选择独立房间,具备良好通风条件,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2. 临时观察点内配齐清洁消毒必须用品,如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和消毒用品放置带盖式垃圾桶,桶内均套上医疗垃圾包装袋。

（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1. 临时观察点按照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对临时观察点工作人员实行健康管理，妥善安排好工作人员分组和人员轮流值班表，保障临时观察点场所内所需的防护物资。

2. 工作人员应做好健康监测和定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严格落实每天体温测量、扫码和定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3. 临时观察点使用过的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进入生活区，使用后按医疗垃圾进行处理，可复用的防护用品应及时消毒。

（三）规范做好清洁消毒

1. 遵循科学消毒原则，加强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做好垃圾、污水的收集和消毒处理。

2. 隔离人员结束医学观察后，终末消毒 3%过氧化氢消毒剂先空气后物表开展消毒工作。化学消毒使用浓度、消毒方式应按《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3. 有新冠病毒感染者结束观察或转出临时观察点后，应及时按有效氯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临时观察点观察室进行终末消毒。

（四）规范处置场所垃圾

1. 临时观察点产生的所有垃圾，均参照医疗垃圾进行处理。

2. 临时观察点工作人员按工作区域做好防护措施，按指定路线收集、运输医疗垃圾，工作结束后及时规范去除防护用品，做

好手卫生。

四、突发事件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情形，按照《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处置和报告。

附件 10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名单管理及闭环管理)

为切实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航展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规范有序开展名单管理和闭环管理，把好参展人员入口关和监测关，特制定本指引。

一、名单管理、闭环管理原则和要求

按照“谁派出（邀请）、谁监测、谁负责”原则，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和邀请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入场人员（公众日观众除外）实行全名单管理，提前 7 天开展健康监测和行程旅居史排查。接待酒店落实航展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接待期间工作人员队伍应尽量固定。

二、人员名单管理

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邀请单位和航展公司要提前掌握各类入场人员（公众日观众除外）名单，实行名单化管理，掌握人员健康监测情况及行程轨迹情况，首次进入航展中心或接待酒店时要严格核查行程卡，集中居住或两点一线管理期间要每天核查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同时要压实个人责任，个人防疫措施要求落实到位。

三、人员闭环管理

各类人员（观众除外）按照相应指引，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规

定和要求，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及时报告健康状况，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闭环管理期间集中居住、“两点一线”。航展期间确需脱环的，须按有关规定履行书面审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后方可归队。

四、交通闭环管理

属地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提前对司乘人员开展健康监测、流行病学史筛查，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岗，对交通工具按要求严格消毒。

五、住地闭环管理

（一）各接待酒店要结合实际设置保障航展的专用场所，包括专用停车场、专用出入口、专用过道、专用电梯、专用楼层、专用餐厅和专用会议室，尽可能设置专用自由活动区域，确保专区专用。各接待酒店应加强对保障人员的轨迹管理。

（二）接待酒店食品供应严格落实“专人负责、专项检验、专库存放、专车运输”食品供应闭环管理要求，不采购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食品；不提供冷饮、冷食。对货源组织、生产加工、食品检测、安全防冻各环节实行闭环管理。

六、航展中心闭环管理

（一）加强个人防护，每天自查健康码情况，发现红、黄码应立即报告。在展馆、餐厅等公共区域按照指示牌活动，均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减少聚集。废弃口罩集中丢入专门回收箱统一处理。

(二) 实行错峰错时就餐，取餐时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扎堆；用餐时减少交谈、不打电话，不串桌；用餐结束后有序离开餐厅。

附件 11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健康监测及处置)

为切实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航展期间健康监测以及处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健康监测

(一) 在航展中心入口处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者，不得进入，工作人员向现场值守的疫情防控组报告。

(二) 在专用停车场入口处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者，不得进入，工作人员立即向驻点防疫人员报告。

(三) 在乘坐交通工具时自觉发热的，由车上工作人员协助测量体温，如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司机须开车返回专用停车场，工作人员立即向驻点防疫人员报告。

(四) 在接待酒店或集中居住酒店的人员自觉发热的，应自行测量体温，如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立即向驻点医疗保障人员报告。

(五) 在航展中心内自觉发热的，应由工作人员按专业路线引导至就近的临时观察点，如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立即向现场值守的疫情防控组报告。

(六) 在航展中心内发现存在发热、皮疹、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者，应由工作人

员按专业路线引导至就近的临时观察点，立即向现场值守的疫情防控组报告。

二、处置措施

（一）人员出现体温监测异常或咳嗽等可疑症状的，现场疫情防控人员应引导其到临时观察点做好登记。

（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安排救护车转运到金湾中心医院发热门诊排查，需做新冠核酸检测。经排查，核酸检测阴性、并留观治疗好转后，不再继续参加航展。

（三）根据病史、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作出初步诊断。

1. 经排查核酸检测阳性的，由现场负压救护车转接至中大五院诊治。并立即向航展疫情防控组报告，按《第十四届中国航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2. 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现场医疗点医务人员判断为其他急性传染病或疑似急性传染病的，送定点医院处置。

3. 排除急性传染病的，根据现场医疗点医务人员意见处置。无需送定点医院的，就地诊治，待发热等急性症状消失 24 小时后方可参展。

（四）对发现传染病需要开展会场及住宿场所环境消毒的，按《场所消毒指引》处理。

附件 12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涉疫风险人员处置)

为切实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航展场馆和接驳点、专线车乘车点（包括航展会场外围停车场、机场高速路口停车场）等查验发现的红黄码人员处置。

二、报告

（一）在航展场馆入口查验发现红黄码人员后，立即向现场疫情防控指挥组报告，指挥组通知金湾区卫生健康局，实行分类管控处置措施。

（二）在接驳点、专线车乘车点等查验发现红黄码人员后，立即向辖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实行分类管控处置措施，辖区卫生健康局向航展疫情防控现场指挥中心报告。

三、分类处置

（一）健康码红码人员：由负压救护车转运到辖区指定的隔离酒店，进行排查、核酸和抗原筛查并分类处置。

（二）健康码黄码人员：由救护车转运至辖区医疗机构黄码专区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可自行返回居住场所，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场所消毒)

为切实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规范有序开展航展中心、论坛、展馆、餐厅、接待酒店、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消毒原则

消毒主要以预防性消毒为主。日常主要加强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同时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对二次水池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并开展水质监测。

二、预防性消毒措施

(一) 空调系统。室内空调通风系统应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696-2020) 进行清洁、消毒和管理。

(二) 室内空气。应采取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室内场所应尽量打开窗户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宜采用排风扇等加强通风换气。必要时，在无人情况下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闭门窗，用 3%-6% 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0.2% 过氧乙酸自上而下、从里到外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喷雾完毕关门作用 1 小时后开窗通风。消毒期间禁止人员进入。

(三) 厨房餐厅。在使用前进行全面消毒并封存管理，航展期间定期进行消毒。按照安全距离要求，用隔板将就餐位隔开。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和消毒工作，不采购进口冷链食品，严格落实食品供应闭环管理要求，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四) 环境卫生及消毒。保持室内外环境清洁；垃圾桶要加盖、密闭，及时清运；航展前及每天航展结束后，应进行清洁消毒，室内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台面、座椅扶手、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等）和地板可用 0.2% 过氧乙酸溶液或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溶液擦拭或拖拭，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擦拭或拖拭干净。

(五) 用具等需进行消毒。茶具可选择物理消毒，煮沸 15-30min，或按说明书使用高温消毒箱（柜）消毒；也可用含 250mg/L-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浸泡 30min 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

(六) 电梯消毒。自动扶梯扶手、厢式电梯的地面及侧壁应当保持清洁，每日消毒 4 次，可用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擦拭扶手、轿厢内壁及地面，作用 30min 后，再用清水擦净。按键部位可用 75%乙醇擦拭。厢式电梯内安装免洗手消毒或速干手消毒液，触摸电梯按键可以用于手卫生。

(七) 地下车库的地面应当保持清洁。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可用 75%乙醇擦拭，每日消毒应当不少于 3 次。

(八) 卫生间物品表面消毒用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对

公共台面、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九)垃圾桶和垃圾转运工具保持清洁,可定期用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垃圾点(桶)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可定期用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喷洒。特别对收集废弃口罩的垃圾桶,收集打包前用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喷洒至湿润,作用 30 分钟后再打包。

三、随时消毒

出现人员呕吐时,及时疏散人群并进行区域封闭。被呕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物体表面或地面用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含 100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至湿润,作用 30min 后,将覆盖了消毒干巾的污物移除到垃圾袋,扎紧袋口,放入垃圾桶。呕吐物周围 2 米用含 1000~20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进行 2 遍的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四、终末消毒

发现新冠肺炎疑似阳性个案时,应及时将其转运到定点医院。对疑似阳性个案曾接触过的地方实施终末消毒。消毒范围和消毒方法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进行实施。

五、常见消毒剂配制使用及注意事项

(一)含 500mg/L 有效氯的消毒剂配制方法:

1.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99 比例

稀释；

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50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4.注意事项：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佩戴口罩和手套。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使用时应远离火源，避免着火，不能大面积喷洒，只能小范围局部喷洒或擦拭。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附件 14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专业日特殊人员入场审批流程)

为切实做好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市）或重点关注地区（根据市疾控中心风险研判确定）旅居史人员原则上不能参加专业日航展，确因工作需要须参展的，实行严格审批备案制，特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资格

（一）已落实远程健康管理：抵珠前7天每天开展健康申报；抵珠前完成3天2检。

（二）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珠，抵珠后立即进行落地核酸检测，并实行3天3检。

（三）申请单位要实行名单化管理。

申请单位出具申请人符合以上资格的承诺书。

二、成立审批小组

组 长：黄 芸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苏全丽 市航展局局长

沈向东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张雪宝 市疾控中心应急办主任

梁志威 市航展公司安全信息部部长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单位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航展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员名单、行程卡、核酸检测记录、承诺书。

（二）航展公司每天收集汇总申请后，当天 15:00 提交审批小组审核。

（三）审批小组审核后，于当天 17:00 前将结果通知航展公司，并由航展公司反馈至申请单位。

附件 15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尊敬的各位嘉宾、观众：

欢迎参加第十四届中国航展，为做好本届航展疫情防控工作，请您按照有关指引，做好以下防疫措施：

一、观展前。观展前 7 天在粤康码上健康申报，每日晨起后、晚睡前两次自测体温，并观察身体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诊治。外地来珠人员抵珠前三天完成 3 天 2 检，抵珠后要进行落地核酸检测，并在“健康珠海”微信小程序中“信息申报”主动完成个人信息申报。珠海本地人员入场前需完成 3 天 2 检。

二、入场要求。入场须戴口罩、测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和 24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人员，若无法显示“粤康码”的，持纸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走人工通道。为提升入场速度，请确认健康码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显示正常，不能正常显示检测报告的，建议预留充足时间尽早进行核酸检测。

三、观展期间。开幕式举办期间在指定区域就坐或活动。进入室内场馆、餐厅等要扫场所码。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或手消毒，文明用餐，如有异常情况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涉疫排查。

航展期间，如有医疗服务需求，请随时联系现场工作人员！
祝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附件 16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张瑞珊	成员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2128682	13823018908
苏全丽	成员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航展局局长	2319939	13697767094
夏印兵	成员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展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0756-3369189	13798977708
钟海波	成员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会事务局 筹备组副组长	8841335	13902536603
周勇	成员	香洲区卫健局党委委员、 香洲区疾控中心主任	8818606	18675636121
祝庆盟	成员	金湾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7263399	13727055123
李以川	成员	斗门区卫健局副局长	---	13926964044
薛飞	成员	高新区区管委会副主任	---	13928055366
江云	成员	鹤洲新区社会事业局临时负责人	8687820	13928097966
赵庆平	成员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2229809	13360610881
李志勇	成员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2218163	13809808163
魏光	成员	市委外办副主任	2125109	18125068273
陈永东	成员	市委台港澳办副局长	2287780	13570623666
马朝	成员	市接待办党组成员、接待一处处长	---	13702310550
周咏文	成员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2522226	13702328848
杨正林	成员	市商务局副局长	2137606	13703001768
翟名	成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2113818	18926995599
刘伟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155366	13928016633
张杰	成员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食品药品安全总监	2622867	18666129820
陆薇	成员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2538666	13702310606
张景明	成员	拱北海关副处长	8737983	19925990219
何才根	成员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检查处副处长	8166603	13570600219
阮峰	成员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18675616838
鲁玲玲	成员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副主任	2517900	13924712343
刘卓番	成员	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238299	13392528999
陈旭翔	成员	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	13703000600
莫建荣	成员	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	18675998083

黄文力	成员	城轨珠海站副站长	02061379661	18589296561
林方晓	联络员	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科科长	---	13823080200
李元胜	联络员	市委军民融合办航展科科长	2319182	13326667448
郭树杰	联络员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	8649546	13570609333
谢益彬	联络员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展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0756-3229161	13823002995
李立华	联络员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职员	8826602	15521243097
丘晓思	联络员	香洲区卫健局疾控室负责人、副主任	2516701	15875675530
邓子睿	联络员	金湾区卫健局四级主任科员	7262831	13425072180
陈杏云	联络员	斗门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	13672694331
谢龙魁	联络员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卫健科科长	---	13326657123
郭宁	联络员	鹤洲新区社会事业局卫健组负责人	8687401	13543000700
陈伊琼	联络员	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2255306	13672759312
郑岚	联络员	市委网信办网安中心副主任	2218105	13926954133
李慧	联络员	市委外办海安科科长	2125405	13928058816
梁江	联络员	市委台港澳办科长	2287671	13825669279
要海帆	联络员	市接待办秘书处副处长	---	13926958715
卢青	联络员	市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办专职副主任	2632322	18826932026
徐斯源	联络员	市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2226863	13527259699
刘世杰	联络员	市商务局工勤	---	13539582401
王震	联络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科长	2602926	13703000601
杨华	联络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2661939	13697719384
杨立鹏	联络员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	13823021121
廖丹东	联络员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与 市场管理科副科长	2622717	13926991165
蔡智浩	联络员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科长	2121006	18138680868
江莉	联络员	拱北海关科长	8737827	15088020009
陈千仞	联络员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三级警长	8166639	13828223914
倪锡河	联络员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副主任	---	15876667586
林彩霞	联络员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急救科科长	2517995	18928079148
刘琦	联络员	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3238567	13392522211
杨凌	联络员	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业务主任	---	13928092009
王智芬	联络员	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员工	3908201	15602860201
熊园	联络员	城轨珠海站主任安全员	02061379661	13723783458

附件 17

第十四届中国航展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负责部门	任务内容	完成时间
1	航展开幕式各参与单位、邀请单位、承办单位、接待单位以及相关部门	按照《第十四届中国航展开幕式参加人员信息登记表》收集、汇总参加人员（含参加开幕式的嘉宾、记者、工作人员、飞行表演队员、邀请人员、参展商、现场服务人员、指定接待酒店工作人员、航展专用车辆司机等）的名单和相关信息，审核疫苗接种和近7天内行程信息，实行人员名单造册管理，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1月5日前报航展公司，由航展公司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11月5日前
2		提醒入场人员提早做核酸，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	11月4日前
3	邀请单位或主管单位	落实布展工作人员、接待酒店工作人员展区工作人员、普通记者、参展商、飞行表演队员、开幕式嘉宾及记者“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和“两点一线”管理。	持续
4	市公安局	审核并提供本单位参加开幕式人员名单信息。	11月1日前
5		对航展现场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实行管控。	11月8日-11月13日
6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名单核查参加航展开幕式人员疫苗接种情况。11月6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对经核查不符合航展开幕式参加人员条件的，及时通报报送单位处理。	11月6日前
7		印发航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工作指引。	11月1日前
8		组织市疾控中心开展疫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持续
9		统筹设置核酸采样点，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持续
10		建立航展交通接驳点、专线车辆乘车点的发热等异常人员的转运机制。	10月30日前
11		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	11月8日前
		组织疫情防控培训和专题演练。	11月8日前
12		牵头开展疫情应急处置，组织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救援准备。	11月13日前

13	市疾控中心	会同金湾区疾控中心开展一次航展展馆、新闻中心空气和环境监测。	11月2日前
14		指导航展公司对开幕式会场（暂定新闻中心多功能厅）进行彻底的消毒和通风换气。	11月8日前
15		每天开展航展疫情风险专题评估。	10月24日-11月13日
16		制定各类防疫指引。	11月1日前
17		开展全市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监测。	持续
18		指导航展公司、接待酒店等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举办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持续
19	市委宣传部	组织新闻媒体报道航展相关疫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出核酸检测要求、健康风险和出行风险提示。	持续
20	市委网信办	开展航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舆情监测与处置。	持续
21	市委外办	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涉外工作，协调处理疫情防控的涉外事务。	持续
22	市委台港澳办	统筹协调疫情防控的涉港澳台工作，协调处理疫情防控的涉港澳台事务。	持续
23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航展局）	统筹协调航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持续
24	市接待办	协调保健对象的核酸检测和医疗保健工作，审核并提供参加开幕式人员名单信息。	11月7日前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三大运营商发送航展疫情防控短信提示。	持续
26	市财政局	落实航展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相关经费保障。	11月15日前
27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做好全市交通运输领域（不含陆路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28		统筹各区落实航展专线车辆乘车人员测体温、查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	11月8日-11月13日
29		协助做好现场发热等异常人员的转运衔接工作。	11月8日-11月13日
30		审核并提供本单位开幕式参加人员以及航展专用车辆司机名单信息。	11月1日前
31	市商务局	统筹做好全市餐饮服务场所和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32		协调相关单位进出口岸限定区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海关开展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3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筹做好全市文化旅游场所（歌舞和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剧院等演出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A级旅游景区、国家或省级旅游度假区）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3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审核并提供指定接待酒店（星级酒店）工作人员名单信息。	11月1日前
35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做好集中隔离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持续
36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落实涉疫相关食品溯源，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疫食品应急处置工作。	持续
37		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开展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治。	持续
38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根据航展疫情防控需求做好疫情数据共享支撑工作。	持续
39		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粤康码异常信息。	持续
40		协调有关部门推进航展数字化防疫工作。	持续
41	拱北海关	负责口岸卫生检疫工作。	持续
42	三大运营商	按要求发送航展疫情防控短信提示。	持续
43	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做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在VIP通道设置核酸采样点。	持续
44	城轨珠海站	做好城轨站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需要配合相关部门设置核酸采样点。	持续
45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航展公司）	负责督促参展商、承办单位、搭建商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参加参展人员名单信息。	11月1日前
46		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在展区设置医疗点和临时观察点，在室内场馆入口处设置自动测温仪。	11月1日前
47		持票、证人员提前24小时在线提交防疫申请，测温、审核通过后从快速通道扫脸入场。	11月8日-11月13日

48		审核并提供开幕式参加人员名单信息。	11月1日前
49		落实航展现场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办公场所和配套物资准备。	10月20日前
50	各区（功能区）	负责设置辖区核酸采样点和核酸检测工作。	10月20日前
5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接待酒店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出防疫组、医疗组入驻酒店。	持续
52		做好集中隔离场所的管理和储备。	持续
53	金湾区	负责核心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按时间节点开展核酸检测，做好区域内人员和交通管控工作。	持续
54	各成员单位	将航展疫情防控工作指引通过各种形式提前向嘉宾、观众记者、参展商、工作人员等告知。	11月1日前
55	接待酒店	在客房里放置航展防疫温馨提示。	持续
56		做好嘉宾、记者、工作人员等防控工作	

附件 1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